常州市儿童医院关于新增微量元素测定等

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示

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1〕1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医院对近期拟开展的微量元素测定等2项医疗服务目进行自主定价，按医保“丙”类管理。

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公示期满后执行以下收费（详见附件）。

常州市儿童医院

2025年4月24日

附件

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内涵** | **医保支付类别** | **计价**  **单位** | **价格（元）** | **说明** |
| 1 | 250304013-a | 微量元素测定 | 包括钙、镁、铁、铜、锌、铬、硒、钼、錳、锂、锶、铅、镉、汞、铋、钒、砷、钴、铊等 | 丙类 | 次 | 18 | 质谱法 |
| 2 | 331604014 | 手术标本前处理 | 手术标本离体后在1小时内放入密闭容器内用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，各类腔体或实体组织需按行业规范剖开处理；组织取材时，不同边缘端需用不同颜色生物标记液注明；废弃组织在报告发出两周内统一无害化处理 | 丙类 | 例 | 100 |  |